

我曾微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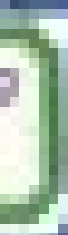
【香港】

依達



我會微笑

陳冠中 著



〔香港〕依 达

我曾微笑

花城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香港巨富之子俊尔自少失去父爱，直至在校内结识了同学淑楣，才觉得人生仍有温暖。他有了微笑。

俊尔的哥哥俊辉一直得宠，为人玩世不恭。他使富家千金莉萌怀孕后便撒手不管，他有的是另一种微笑。

俊尔外出谋生，与淑楣共同奋斗并订终身。谁料结局竟是淑楣要与俊辉结婚，而莉萌则投向俊尔的怀抱。

人生路千回百转。

他们都曾微笑。

序

我喜爱写“情”。

亲情、友情、爱情、恩情……人与人之间，“情”紧紧地联系彼此。自十七岁我开始创作第一本小说，主角人物间，我用各种各类的情感来渲染他们，希望通过他们感动读者。

多少年过去，多少人物与故事都被描写过，但是我对小说的真情不变。

感谢花城出版社，将我的作品精选出来，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。但愿每篇小说中的真挚情感，能令我与内地的读者朋友们产生感情，由这一本本的小说，来紧紧地联系我们，恒久不变。

依 达

一九九〇年二月八日

目 录

一、命运相异	1
二、宣泄积愤	36
三、刚强正直	70
四、决定自立	108
五、脱离家庭	130
六、希望幻灭	151

一、命运相异

有时候，一个人的命运，大概是与生俱来的。

有的人出世早一点，跟出世迟一点的人比，他们的命运与遭遇就大大地不同。

我的命运，就是这样被决定的。

假如我比俊辉早出世几年，那么，我以后的命运，绝对不会像现在这样。可是，俊辉比我早出世五年，比我大五岁。

于是，爸的眼睛里，只有俊辉，他的希望与期待，全放在俊辉的身上。

我的父亲陈俊汉，是商界、银行界、地产界、船业与其他各种贸易公司的企业家。只要一提起陈俊汉的名字，是无人不晓的。

母亲竹君，怕父亲。

听说，母亲年幼时貌美，曾在学校内被人称作“校花”。

后来爸看中了她，把她娶了过去，要过门时，妈连高中还未毕业。

本来，她是打算念大学，做大学生。

事后，才有人告诉我，妈当初未念完书，嫁到陈家，是因为我的外祖父欠了陈家一大笔债，我的祖父帮助了他。妈

嫁过去时，是哭着过门的。

俊辉满月时，家中大摆筵席，庆祝陈家第一个麟儿。

爸对母亲第一胎生了个儿子，引以为荣，所以在那五年之内，俊辉有最好的护士、最强健的奶妈，还有最佳的私人儿科医生。

五年之后，我出世了。

本来这是一件欢天喜地的事，因为陈家又多了一名孩子。

只可惜，也许是我的命运坎坷，就在我出世的那一晚，消息传来，属于父亲名下的一艘最豪华的邮船在太平洋上出事爆炸，下沉无踪。

虽然后来有人传说，是某些“商业间谍”所做的手脚，但是，正当我出世时，传来这个坏消息，爸对我的印象大打折扣了。

而我出世时，因为胎位不正，母亲几乎难产。在医院内母亲痛了两天两晚，才把我生下来；若不是动手术的是个名医，妈这一条命，也早就送掉了。

加上这一点，爸认为我是个“孽种”。

不过，妈是个明白事理的人，起码她也念过高中，所以事事护住我。

到我出世刚满一个月，母亲要为我摆“弥月宴”，但是，都为父亲所阻。

爸的理由就是一句：“免了吧！”

那分明就是对我有成见，因为那条邮船的意外，爸就认定我是不祥的。

妈跟他力争，认为他有欠道理，就算是他心中袒护大儿子，也不该让外界人士取笑，让人说他偏心得过分。

终于，爸总算同意这一顿“弥月酒”，妈就嘱咐爸公司的经理与工作人员，列了一份名单，把所有的请帖全发了出去。

母亲的力争虽然得到通过，但是上天并不助我。

就在我“弥月酒宴”的前一天，祖父在医院中因高血压病逝。

这一下子，对爸的打击很大。

因为爸是祖父的独子，祖父一向疼爸，陈家世代代的产业，祖父全交到爸手中，再让爸把这些产业发展扩大。

祖父一死，爸痛哭流涕，陈家也就愁云笼罩，我的“弥月宴”也就在最后一刻取消了。

这倒不是一件重要的事情，我的致命伤就是——爸从此对我成见更深。

这不单是偏心这么简单，而是憎厌仇视。

他是一个十分迷信的人，在商界，他是个风云人物，事事顺利，所作所为，上天没有一件事是逆他的主意的。

想不到我一出世，一而再，再而三地发生不幸的事情，自然而然，他把一切帐都算在我的头上。

更不幸的，是不知道哪一次，来了一个算命的，爸算命，竟然指出，爸的第一个儿子，将会令他光耀门楣，而第二个儿子“命硬”，会“硬”得把他的“福”全“克”了下去。

爸听后又惊又怕，几次三番与我母亲商量，要把我交由亲戚收养。

母亲怎么都不肯。她一直在爸面前不敢多哼一声，但是，为了这一次的事情，她与爸拼命大吵。

结果，妈用命来跟爸拼，这才令爸放弃主意。

但，当我念小学的时候，我就进了一间寄宿的男校，住

在学校里。

我住学校，就是因为爸怕我的命“硬”，会真的“克”死他。所以他希望我离他越远越好。

我是在这个环境之下长大的。

我念到初中的时候，认识了曾淑楣。

她是从一间女校转过来的，作插班生。

从她的陈旧校服看来，她不是一个家境很好的学生。她也寄宿，住在女生宿舍里。

她的头发好像从未电过，直直的梳在脑后，额前有一排“刘海”，大概也是自己修剪的。

她十分朴素。不过，她在我眼中，我觉得她是我见过的最美丽和好看的女孩子。

也许因为她皮肤很白，白得好像会发光那样，而且她的一双眼睛，又黑得像无底的深潭。

我知道这些都是很俗的形容词，用这些形容词来形容她，实在不恰当。

但是，除了以这样的形容词去形容她之外，我再也想不到任何适当的形容词了。

总之，每次我一见到她，我就会心跳。这种感觉，别人当然不会知道，只有我自己心中才会明白。

她从来没有跟我说过话，不过，在课室中，我常常偷看她。

我长得高，我是坐在后面的，所以每次我注意她，她都不会察觉。

她有美好的双手，还有，她的一举一动，都那么地文

雅。当她听老师讲课时，目不转睛。

她又温柔，又文雅。这是我一生中，第一次觉得女孩子竟是这么令人神魂颠倒的。

第一次与她讲话，是在学校的食堂里，当时我刚吃完饭。为了争取时间去打乒乓球，我总是三扒两下的吞了饭，就往“康乐室”跑。

当时我的乒乓球技，是全班数一数二的，许多不服气的同学，天天都向我“挑战”。

我的“应战”，实在是应接不暇的。

那天我扒完饭，就奔出食堂外去，就在这一刹那，她刚好走进来。

她的手上拿着一叠书。她是插班进来的，所以有许多功课要赶——每天上食堂，她都是带着书本的。一有空暇，她就看书，温功课。

“啊！……”她被我一撞，倒退一步。

她手上的几本书全掉在地上了，我一见到撞到的竟然是她，已乱了手脚。

跟着见到满地的书，我马上蹲下身去，匆匆忙忙的把她的书本拾起来。

“对不起……对不起……”我忙说。

她向我微笑，像一阵柔风。

“不要紧。”她向我点头。

我把手中的书本交给他，偶然间，我低头，看见她书本上的签名：“曾淑楣”。

“曾淑楣？”我意外地，“不是曾淑媚？”

“啊？……”她站在我面前，有点莫名其妙。

“哦，我以为你的名字——曾淑楣……那个‘楣’字，我以为是‘媚’字……以为是‘女’字边那个。”

“不。”她摇头，“是楣，不是媚。”

我点点头，这时才发觉自己的鲁莽——这么笨，这样一说，就表明我是早已注意她的名字了。

“你呢？你叫……”她问。

果然，她连我的名字都没注意，而我却在研究她的“楣”字和“媚”字。

“我叫陈俊尔。”我说着面上一红。我怕她看出我对她心中的感觉，急忙就向食堂外奔去，不敢回头。

下课之后，她收拾了书本，我刚经过她的书桌。

“陈俊尔！”曾淑楣竟然叫我，“原来你的‘尔’字，不是儿子的‘儿’字。”

“不是‘儿’，是‘尔’字。”我讶然，她竟会叫住我。

“那次在食堂，你告诉我名字，我以为你叫‘俊儿’，这就——太俗了。”她笑得像柔风，“原来是这个‘尔’字，那就文雅多了。”

“谢谢。”我心中无比喜悦。

“我也是刚才见到老师派习作簿子时才见到你的名字的。”她收拾好了书本，与我一起走出了课室。

我们从课室走到校园，走在她的身边时，我的心一直在跳个不停。

我实在早已暗暗地喜欢她了，真想不到，她现在竟然会与我谈话，而且，我们还并肩走在一起。

“我发觉你放假的日子和星期天，很少回去。”她边走边

说，“你的家人不在这里么？”

“在。”我点头，“你怎么知道我星期天和假期很少回去？”

“因为我见到你。”她说，“每次放假日和星期天，其他的住读生都回去了，而你仍然在球场上打球，有时在校园里看书。”

我的心又怦怦地一阵乱跳！

原来她已注意我了，而我一点儿也不知道。

“我很少回去……”我想了想，耸耸肩，“我觉得住在学校，比回家更好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她奇怪地问，“有家都不回去？”

“我觉得……”我不愿意提太多的家事，于是我说，“我还是呆在学校……比较好。”

我们踏过草地。我打量她。

她的高度与我配合得正好，如果她是我女朋友的话，我们会是很般配的一对。

“你呢？”我说，“你为什么每逢假日和星期天，都不回家去？”

“你怎知道我不回家？”她同样颇感惊异地反问我。

“因为——”我咬咬唇角，终于说，“因为有时我在球场上……远远看到你独自坐在草地上，有时……在树荫下散步。”

她的眼睛闪着—阵光亮，然后她笑了笑说：“我在香港没有家。”

“你没有家？”我感到意外。

“有。”她点头，“不在香港，在马来西亚。我考进这间学校，就独自来入学了，我的家人都在那边。”

“哦。”我点点头，“难怪。”

“不过我很奇怪，”她说，“你的家人都在这里啊，为什么不回家？”

我思索一下，耸耸肩。

“也许……我喜欢清静……”我说，“我觉得学校里清静一点。”

“对，这是真的。”她附和，“我有同样的感觉，当所有的同学全回去之后，这整间学校，就只像是我们的，好恬静。”

“嗯。”

“你喜欢游泳吗？”忽然，她问。

“喜欢。”我点头。

“在马来西亚，有很多好美的沙滩，”她告诉我，“尤其在东岸，那边的海滩，一望无际，海浪一阵卷着一阵，像一条条白色的纹线，好美好美……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还有，一到了半夜，好大的海龟，缓缓地爬到沙滩上来，在那儿产卵。”她说，“产了卵，它们把卵埋好了，又拖着笨重的身体，爬啊爬啊，爬到海里去。”

她说得令我向往，我忘形地细听。

“小时候，我们特意坐车赶好远的路，呆在海岸边，看海龟爬上岸来产卵。”她说，“我很喜欢游泳。”

“可惜香港没有什么海滩可以跟你们那儿的沙滩比。”我笑笑，“这里只有浅水湾较美些。”

“我去过，”她说，“我一有空，就去，我觉得那儿也不错。”

“也许……”我吸了一口气，终于，鼓起勇气说，“我们

找一个星期天，一起到那海滩去游泳吧！”

“好啊。”她愉快地应。

“什么时候？”

“你说。”

“就星期天吧。”我兴奋。

“好啊。”她回答，那么地爽快。这令我都傻了。

周日，我真的带她去浅水湾去。

我们坐公共车去，挤在人群中。我带着旅行袋，还有毛巾、日光油、泳裤。

她手上什么都没有带。

坐在车子内，我问她：“你的泳衣呢？”

她笑笑说：“我穿在衣服内。”

星期天的浅水湾挤满了人，远远望去，人好像罐头内的“沙丁鱼”。

我们在人群中挤出一角来，我把旅行袋内的沙滩席铺在地上。

“坐吧。”我说。

她坐下了，脱去身上的外衣。她身上的泳衣是淡蓝色的。

她有好白好白的皮肤，我还以为从南洋来的人，都是黑漆漆的肤色——现在我才知道，也有例外的。

我换了泳裤，坐在毛巾上，用日光油搽身。

“你要搽……吗？”我问她。

“好。”她爽快地点头。

我想把日光油搽到她背上去，但是想了想，我把整瓶日光油交了给她。

“你自己搽。”我说。

她接过日光油，倒了些油液在手内，轻轻地揩擦皮肤。

“我以为从马来西亚来的人，都是皮肤很黑的。”我跟她说。

“我晒不黑。”她说，“我爸和妈都很黑，不明白什么理由，我的皮肤生出来就这样白。”

“白——好看。”我说。

这是我一生中第一次赞美女孩子。我忽然觉得自己所选用的词好笨拙，好俗气。

她额前的那撮头发动了动，她的双眉抬了抬。

“那么我应该快躲到树荫下去。”她立即说，“不然，晒黑了，就不好看了。”

“黑——也好看。”我连忙说。

她拿着日光油，有点莫名其妙地看住我。

“究竟……皮肤白好看，还是黑好看？”她带点疑惑，“刚才你不是说皮肤白好看吗？现在却又说……”

我面上一热，红着脸说：“我是说……你白也好看，黑也好看……”

她明亮的眼睛一闪，把日光油递还给我。

“为什么你会一个人到香港来念书的？”我问她，“你不喜欢马来西亚么？”

“我不喜欢家。”

我怔了怔，她与我似乎有相似的地方——不喜欢家。

“我家很穷。”接着她又说，“环境不好。”

“你父母？……”

“他们都不理会我。”她说，“我到香港来寄宿，也是一个

姨丈资助我的……我父母连我的学费都负担不起。”

“你来做插班生以前……”

“我是从一间女校转过来的。”她想了想，终于说，“我本来寄宿在那间学校内，结果发现那所学校……不合适我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同学都是环境很好的。”她苦笑，“我夹在她们中间……她们看不起我。她们都好像联合起来……就是不让我和她们接近。”

她朴实的外形，很明显地，她是跟那些贵族女校中的学生是完全相异的。

“既然她们看不起我，我倒不如自己转校。”她望着海，深深吐口气，“我家穷，不过，我觉得穷不是罪恶，是不是？”

“当然不。”我回答。

我觉得我与她之间，有很相似的地方。

她因为家境，被那些贵族女生看不起。

而我，因为自己的运气不好，所以爸就没有喜欢过我。

也由于如此，我觉得我跟她更接近了。

“来。”她说，“我们去游泳。”

我跟她跳起来，向沙滩奔。

浸在海水内，我发现她的泳技很好。一窜进水里，她就向浮台游去。

她游的是自由式，姿势优美而又灵活。

“嗨！”我泅泳在她的身边，嚷：“曾淑楣，怎么你游得这么好？”

“我曾经代表校队参加游泳比赛的！”她像一条鱼一般地向前游。